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0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基金”）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久银”）出具的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国新基金2018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菱钢铁股份 2,374,100 股，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0.08%（股份比例数值取值保留两位小数，下同）。国新基金2018年6月20日减持后，其持有华菱钢铁股份 150,782,425 股，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4.99%，不再是华菱钢铁持股 5%以上股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变动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票种类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国新基金	无限售流通 A股	大宗交易	2018年6月20日	2,374,100	0.08%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 153,156,525 股股份，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5.08%；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 150,782,425 股股份，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4.99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未来 12 个月预计将根据自身资产管理需要继续减持华菱钢铁股份。深圳久银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久银已编制了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久银出具的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